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4 樓 401 會議室

主席：賴司長哲雄

記錄：許玲瑛

出席：王委員國羽、吳委員志光、張委員文貞、黃委員俊杰、黃委員
怡碧、廖委員福特、鄧委員衍森

列席：周檢察官文祥、王科長晶英、謝專員旻芬、張助理研究員景維、
吳助理研究員政達、許助理研究員玲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秘書處工作報告

報告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期程規劃：(略)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有關指導小組會議之召開、議決及相關運作機制，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小組以法務部法制司賴司長哲雄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若賴司長哲雄無法出席該次會議時，則由出席委員推派一位委員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 (二) 本小組議決方式以共識決為原則；惟就特定事項有表決之必要時，採多數決(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賴司長哲雄不參與表決)。
- (三) 與國際審查委員聯繫，原則由秘書處(即法務部法制司)為之，例外經本小組會議討論或授權後得由小組委員

為之。

二、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名單及相關聯繫事宜(含辦理日期)，請討論。

決議：

(一) 預訂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同年月 22 日期間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下稱本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會後請秘書處以電子郵件邀請 Shanthi Dairiam、Manfred Nowak、Peer Lorenzen、Philip G. Alston、Virginia Bonoan-Dandan、Eibe Riedel、Heisoo Shin、Jannie Lasimbang、Miloon Kothari 等 9 位國際人權專家，確認其等擔任本次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之意願。

(二) 本次報告循前例邀請 10 位國際審查委員分別籌組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等二個國際審查委員會；為完備國際審查委員名單，會後請本小組委員提供建議人選，以為備案；嗣後再依上述 9 位國際人權專家之答覆情況，擇期開會討論名單排序及後續事宜。

肆、臨時動議

案由：王委員國羽等提案，建議本小組委員增列 NGO 代表 1 名，請討論。

決議：本小組委員增列 NGO 代表 1 名(人數由現行 8 人調整為 9 人)，所增列之 NGO 代表建議名單依序為：1.環境法律人協會林子琳秘書長；2.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部國際新聞洪簡廷卉編譯。會後請秘書處辦理相關意願徵詢作業，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定。

伍、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